附件1

### 金华市切坡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指导意见

### （征求意见稿）

### 【目的依据】为加强我市切坡建设引起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健全切坡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体系。按照非必要不切坡原则，严格控制切坡建设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切坡建农房“零新增”、切坡引发地灾“零发生”，精准分类施策,推动切坡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末端被动”转向“前端管控”，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适用范围

金华市域范围内切坡建设项目适用本意见。其他非切坡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建边坡防护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治理工程）的参照管理。

### 三、主要工作

###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管理

###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新建工程或者改建、扩建工程，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确定不适宜切坡建设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选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 （二）明确治理工程配建要求

### 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确定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及以上区域需采取防护措施、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治理工程。涉及供地的非农房建设项目在供地方案中明确是否配套建设治理工程；农民建房项目在实地踏勘时涉及切坡或易发区的，根据评估确定是否配套建设治理工程。不涉及供地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中确定治理工程方案。〔责任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三）加强切坡建设农房管理

### 地灾隐患较大（崩塌、滑坡威胁区、泥石流沟内及沟口、崖边；坡度大于25度，且岩土体结构松散的地段；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其他地区）、治理工程难度较大或投入过高等不适宜切坡建房的，不予办理审批手续，告知农户另行选址。对因条件所限，确需切坡建设且通过治理工程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工程验收后方可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原地拆建的，治理工程验收后方可核发许可。〔责任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 排查切坡建设农房边坡存量隐患风险底数，建立存量隐患台账。对隐患险情一般、规模小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引导农户采取截排水、修建护坡挡墙等简易处置措施加紧整治；对隐患险情紧迫或较紧迫，治理工程规模较大、措施复杂、治理成本较高的，纳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实施避险搬迁。〔责任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资规局〕

### （四）加强非农房项目治理工程管理

### 治理工程的监管部门应与主体工程主管部门一致，落实“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申请主体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建设项目单位在申请主体工程规划核实验收时，提供配建治理工程验收材料，未提供的不得核发规划核实意见书。〔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对在建项目开展配建治理工程排查，重点加强“应配未配”类项目管理，治理工程未验收的，主体项目不得竣工备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 （五）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 切坡建设农房的治理工程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鼓励有一定经济条件的切坡建房群众自主到城、镇落户，自主购房，对自愿将宅基地腾退复垦的，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强特殊项目建设管理

### 临时用地、临时建设、临时占用林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等，涉及到切坡建设或治理工程的，原则上不得批准。〔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加强动态监管

要切实加强本辖区、所辖领域切坡建设的批后动态跟踪管理。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对违反规定、违反规划在林地、耕地和河道、公路范围切坡建设或在禁建区切坡建设农房的，一经发现，要立即予以制止，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切坡建设行为。〔责任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八）其他

易发区外切坡建设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但建设中改变山体地质环境条件，有引发地灾风险可能的，鼓励建设项目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实际地形和建设情况对边坡开展防护治理措施，把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责任单位：乡镇（街道）政府〕

### 三、组织保障

### （一）组织领导

### 加强市政府切坡建设管理的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切坡建设管理和治理工程负总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建立联席制度，协同抓好切坡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先治理后建房”的原则，杜绝新增切坡建房风险点，确保思想认识、工作程序、措施落实、检查验收“四到位”，把切坡建设引发的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 （二）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内容，负责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边坡防护工程的方案专家评审；负责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农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督促乡镇（街道）开展切坡建设农房边坡隐患风险排查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切坡建设农房。

财政部门：加大对切坡建设农房治理的财政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

县级以上发改、交通运输、水利、教育、文旅以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主管项目的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切坡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强化农村切坡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落实农民建房“先治理后建设”属地责任；负责督促治理工程验收未合格工程的整改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搬迁治理和应急避险工作以及违法违规切坡动态巡查工作，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监管责任。

**（四）落实考核**

 将严格切坡建设管理、有效防范地质灾害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